

# 分期請領 申辦流程指南

符合

退休

資遣

條件之教職員



讓您快速理解  
如何申辦分期請領!!!

# 分期請領 併案申辦

併同退休或資遣案件申辦

送報單位：學校人事單位



# 分期請領

申辦步驟1~3



# 步驟1：填寫退休或資遣給與選擇書

- 辦理資遣案：填寫資遣給與選擇書(×1)及併案申辦申請書(×1)
- 辦理退休案，年資滿15年(含)以上：填寫退休給與選擇書(×2)及併案申辦申請書(×1)
- 辦理退休案，年資未滿15年：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1)

## 資遣給與選擇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資遣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資遣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資遣，生效日為 2 月 1 日)，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僅得擇一勾選 ):

選擇暫不領取，待年滿 60 歲時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或辦理年金保險。(請詳閱注意事項三、四)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立選擇書人：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OO學校

## 退休給與選擇書

一式2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退休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退休生效，任職年資有十五年以上，爰作以下選擇：(僅得擇一勾選 ):

一、一次給付退休給與

二、兼領/定期給付(可複選):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投保本會所遴選之保險商品

(請續填本表※附註欄)

立選擇書人：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OO學校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附註欄：**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不同意

同意，地址： 電話：

S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同意 不同意

S 注意事項：  
一、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絡，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二、若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且選擇年金保險商品者，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區款授權書；否則轉為一次給付。

# 步驟2-1：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109  | 年                           | 2       | 月     | 2  | 日            | 身分證字號           | A123456789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王大明  |                             |         |       | 出生<br>年月日  | 民國           | 45              | 年          | 1 | 月 | 1 | 日 |
| 案件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 電子郵件    |       | abc123@gmail.com<br><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              |                 |            |   |   |   |   |
| 戶籍地址                    | 1114-91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         |       | 手機   | 0912-345-678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異戶籍地址<br><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         |       |  | 市話           | 02-2345-6789    |            |   |   |   |   |
|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1. 林美麗   |                             | 緊急聯絡人關係 | 1. 配偶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1. 0911-223-445 |            |   |   |   |   |
|                         | 2. 王小華   |                             |         | 2. 子女 |  |              | 2. 0922-334-556 |            |   |   |   |   |
|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 1. 220-71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                             |         |       |  |              |                 |            |   |   |   |   |
|                         |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                             |         |       |  |              |                 |            |   |   |   |   |

1. 請雙面列印
2. 申請書中各欄位請確實填妥
3. 電子信箱：申辦完成後，信託銀行將寄發**自主投資平臺帳號密碼**及**每月電子對帳單**，請務必填寫正確。

建議填寫可長期接收信件之個人電子信箱

## 步驟2-2：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第二部分 定期給付 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 每 期<br>欲領金額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
|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br><small>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small> | --- | --- | --- | 參 | 零 | 零 | 零 | 零  |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1. 每期欲領金額：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欄位以橫線「-」劃除，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人指定之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寫「零」，日後可於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2. 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請勾選「是」

# 步驟2-3：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第三部分 分期請領準備金設定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六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庫存單位數及淨值結算作業說明：

1.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2.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產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產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產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分期請領準備金：請擇一勾選，若填選第三項則比率一併勾選  
詳細說明請參考下頁

# 分期請領準備金說明

退休/資遣之一次給付金額為「新制儲金」、「增額提撥本息」、「舊制給與金」之加總，教職員可依個人規劃決定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部位及比率，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擇一選擇)

- 一次給付金額(新制儲金、增額提撥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 「新制儲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新制儲金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時，則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依序補足。剩餘金額匯款至當事人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 一次給付金額按教職員之意願比率(50%、60%、70%、80%、90%)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依序為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增額提撥本息。剩餘金額匯款至當事人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        |          |         |         |
|--------|----------|---------|---------|
| 部位轉入順序 | 新制儲金本息   | 舊制給與金   | 增額提撥本息  |
| 存入方式   | 庫存單位平行轉移 | 現金轉入    | 結清轉入    |
| 轉入投資組合 | 既有投資組合   | 存款型投資組合 | 存款型投資組合 |



# 步驟2-4：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第四部分 定期給付 帳號設定

※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        |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分行              | ○○郵局 |
| 總代號    | 700 | 分支代號            | 0021 |
| 帳號     |     | 1111111-1111111 |      |

(郵局代碼700) (郵局代碼0021) (帳號由左至右完整填寫)

郵局代號 局 號 帳號 帳號 帳號  
700 11111111111111111111  
戶 樣 本  
立帳郵局 ○○郵局  
電話 02 -29097881 邁向 21世紀

1. 分期: \_\_\_\_\_  
2. 分期: \_\_\_\_\_  
3. 分期: \_\_\_\_\_  
4. 分期: \_\_\_\_\_  
5. 因支: \_\_\_\_\_  
6. 分期: \_\_\_\_\_

結算核發。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產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親筆簽名或蓋章)

1. 請黏貼存摺影本
2. 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付帳戶。因本會信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號，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3.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並同意自負盈虧，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即為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 步驟3：填寫完成

請將以上申請表件填妥後，併同退休或資遣案件**繳回至學校人事單位**



1. 延後請領申辦方式及表件填寫等問題可洽詢學校人事單位，亦可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2. 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02)2558-0128
3. 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02)2706-0759

資料無誤就完成申辦囉！



# 分期請領 回存申辦



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對象：99年1月1日後退休或資遣  
並已領回退休或資遣給與之教職員

- ✓ 申辦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臨本會辦理
- ✓ 本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回存申辦

## 申辦步驟1~2



# 步驟1-1：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       |  |       |  |
|-------|--|-------|--|
| 填表日期  | 109年2月2日   | 身分證字號 | A123456789   |
| 申請人姓名 | 王大明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45年1月1日  |
| 案件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 電子郵件  | abc123@gmail.com<br><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
| 戶籍地址  | 1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手機    | 0912-345-678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br><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市話    | 02-2345-6789   |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1. 林美麗  | 緊急聯絡人關係 | 1. 配偶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1. 0911-223-445 |
|           | 2. 王小華  |         | 2. 子女 |         | 2. 0922-334-556 |
|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         |       |         |                 |
|           |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         |       |         |                 |

1. 請雙面列印
2. 申請書中各欄位請確實填妥
3. 電子信箱：申辦完成後，信託銀行將寄發**線上專屬平臺帳號密碼**及**每月電子對帳單**，請務必填寫正確。(建議使用可長期接收信件之個人電子信箱)
4. 通訊地址：申辦完成後，將寄發紙本核定函(本會)及每年3月份之紙本對帳單(信託銀行)至此，請務必填寫正確。

# 步驟1-2：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 第二部分 參加回存金額及定期給付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 參加分期<br>請領金額<br>(繳回金額)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
|                                  | -  | 貳  | 伍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 由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回存者自行填寫               |    |    |    |   |   |   |   |    |
| 每<br>期<br>欲領金額<br>(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                                  | -  | -  | -  | 參 | 零 | 零 | 零 | 零  |
|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    |    |    |   |   |   |   |    |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繳回之款項將先行轉入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遲至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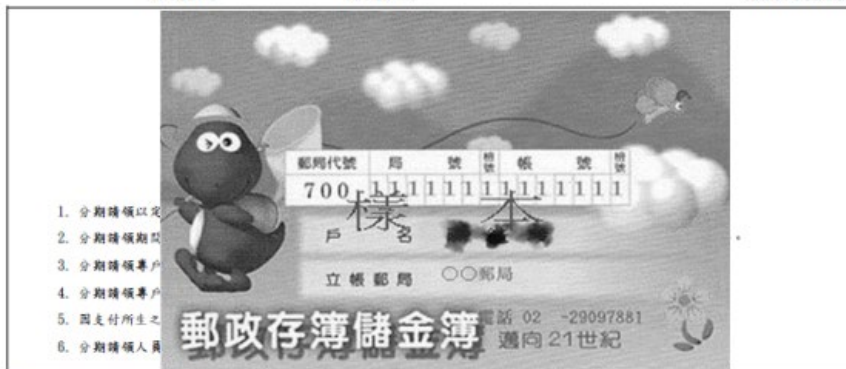
1. 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欄位請以橫線「—」劃除
2. 參加分期請領金額：為本次申辦回存之金額，回存最高上限金額為一次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總額。若不清楚回存最高上限金額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3. 每期欲領金額：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人指定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寫「零」，日後可於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4. 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請勾選「是」)
5.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步驟1-3：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 第三部分 定期給付帳 號設定

※ 第三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                          |     |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 分行   | ○○郵局                       |
| 總代號                      | 700 | 分支代號                      | 0021 | 帳號                         |
| <small>(郵局總匯700)</small> |     | <small>(郵局總匯0021)</small> |      |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



※ 第四部分-雙證件影本黏貼

第一證件

|  |    |
|--|----|
|  |    |
|  | 背面 |

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1. 請黏貼存摺及雙證件(附照片)影本
2. 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付帳戶。因目前本會信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號，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3. 簽名或蓋章：請知悉注意事項並**同意自負盈虧**後，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即為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 步驟2：填寫完成



### 1. 親臨本會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並現場確認完成後，繳交本會承辦人員即可

### 2. 掛號郵寄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後請將紙本寄回本會

待本會收到您的申請書後，**將與您電話照會  
確認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



本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到這個步驟您已完成申辦方式，  
但您還尚未匯款回存金額哦！！





# 完成回存申辦後，本會將寄發紙本核定函

**範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產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張小北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99  
傳真：02-2396-1886

10023  
台北市內湖區後港1里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受文者：王大明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 1090000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撤回原領退休金申辦分期請領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9年2月2日分期請領申請書(109回-0001)辦理。  
二、適用法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產條例第20條第9項。  
三、可申辦分期請領準備金額度(截至申辦當下)：新臺幣345萬6,789元整。  
四、申請回存金額：新臺幣250萬元整(請單筆並足額匯入)。  
五、回存指定帳戶：  
(一)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別：822，分行：0901營業部  
(二)帳號：12345678912345  
六、每期欲領金額(每年1月及7月底前撥付)：新臺幣3萬元整。  
七、定期給付發給之指定帳戶：銀行別：700，分行：0021，帳號：1111111111111111  
八、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是。  
九、電子郵件信箱：abc123@gmail.com

十、備註：  
(一)請於109年2月16日前將回存款項匯入說明五之指定帳戶，俾利本會於月底進行款項分配作業，回存款項將先行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之用。前開匯款及分配作業均完成後，台端可於109年3月1至15日於線上專屬平臺變更投資組合；若逾期(109年2月16日)始匯款者，均將順延至次月辦理作業。  
(二)申請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者，信託銀行將發送帳號密碼至台端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自109年10月起，如欲變更每期欲領金額或提前全數結清者，得至線上專屬平臺自行設定；惟，分期請領專戶餘額全數給付結清後，則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四)分期請領專戶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五)線上專屬平臺相關問題，請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2558-0128；本會服務專線：(02)2396-2880。

正本：王大明 先生  
副本：

董事長 ○○○

第 1 頁 共 2 頁

1. 本會紙本核定函將寄發至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
2. 請再次確認核定函內容，如欲變更個人相關資訊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3. 請依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將回存金額**單筆足額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指定帳戶中，該指定帳戶**不接受分次匯款**，**匯款金額錯誤即為匯款失敗**。
4. 若於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匯款成功**至指定帳戶，中信銀將於**當月月底分配**您所回存之金額至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中；若逾期匯款，將遞延於次月進行分配作業。**(分配完成才可進行投資組合轉換)**。



**以上皆完成，即可開始進行投資組合轉換囉！**

請於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線上設定投資組合類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  
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1. 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02)2558-0128
2. 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  
(02)2706-0759
3. 其它問題，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補充說明



# 分期請領申辦流程說明

| 類別   | 併案申辦   |              |  | 回存申辦   |
|------|--|--------------|--|--|
| 送報單位 | 學校人事單位   |              |  | 申請人  |
| 辦理方式 | 併退休案辦理   |              | 併資遣案辦理                                     | 郵寄本會或來會親辦  |
| 辦理條件 | 年資≥15年   | 年資<15年       | 符合資遣條件                                     | 99年1月1日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
| 檢附資料 | 1.退休給與選擇書<br>(勾選-申辦分期請領)<br>2.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1.資遣給與選擇書<br>(勾選-申辦分期請領)<br>2.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 相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資料</li> <li>申請人帳戶資料</li> <li>設定每期欲領金額</li> <li>訂定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li> </ol>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資料</li> <li>申請人帳戶資料</li> <li>設定每期欲領金額</li> <li>設定回存金額</li> <li>雙證件影本</li> </ol> |
| 注意事項 | 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需<br><b>大於或等於一次給付金額之1/2</b>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存金額<b>累計不得超過一次給付金額</b></li> <li>審定後將發核定函提供匯款資訊，請於規定期限前匯入本會所指定帳戶</li> </ol>       |

# 感謝閱覽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會：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電話：(02)2396-2880